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92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楊素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伍萬零貳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9月12日起至97年9月12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利息按週年利率9.99%固定計息，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5條約定，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應繳息日起，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經日盛銀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7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1萬8,127元及其中本金85萬0,242元自9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日盛銀行已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故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均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得適用第18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

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本件被告向日盛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原告既已自日盛銀行處合法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嘉霙